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0009號

原告 鍾明融

訴訟代理人 楊琿

被告 許誌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2條亦有明文。揆諸其立法意旨略以：本案以債務履行地，應據民商律規定辦理，故於此事從略，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而提起之訴，乃求審判衙門宣告契約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也，例如買賣契約，買主求確認買賣契約之成立，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因賣主住址所在地為履行債務地之故）若買主求確認買賣契約之不成立，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因踐約而提起之訴，乃債權者據契約之本旨，求履行債務之訴也，例如買賣契約，買主要求交付該物，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因解約而提起之訴，乃解除契約而生恢復原來情形之訴也。例如買賣契約，買主可因要求交還原價，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賣主可因要求退還原物，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又因違約而提起訴訟時，若債務者住址為履行債務之地，則應起訴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也。又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

01 權，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
02 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然
03 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倘調查結果，無
04 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法
05 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
0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判要旨參照）。

0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前向被告以新臺幣25萬5,000元價金
08 購買冷凍設備（下稱系爭設備），而被告業已安裝完畢，惟
09 被告並未依約提供正規之保固協議，且原告發現被告所出具
10 之公司名片並非為真，被告亦非公司負責人，故請求返還系
11 爭設備予被告，且被告應返還價金等語。惟查，遍觀原告提
12 出之卷證資料，並無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故本件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又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
14 市蘆洲區，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1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
16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17 於該管轄法院。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3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蘇炫綺